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我们对到期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资金管理等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现将重新审核后的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发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二、教育厅要加强对本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并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征收程序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考试考务费收入在市（州）、县（市、区）间的分配，由市（州）确定。各市（州）应充分考虑基层办考的实际困难，保证县级考试机构的教育考试费不得少于国家和省提留后的70%。

四、各类考试考务费主要用于报名、考生摄像、电子档案制作、命题、制卷、试卷运输及保管、考场租赁和印制证书、考场监（巡）考、评卷、录取等。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五、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截留、挪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教育厅将执行情况报送审核后重新发布。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考试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

标准执行。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安厅组织公安院校招生收取面试、体能测试报名考试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7〕18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附件

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收入分配			资金管理	备注	
						省级（含上交教育部）	市县	承担任务的学校或机构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每生	60	自愿参加高中阶段教育的考生		60		缴入财政专户		
2	高中学业水平（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试费	市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科	5	考生	0.8	4.2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每生6元，省级留2元，市县留4元	
3	高考考试	1.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普通高校自主招生和保送生测试报名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	130	考生	47	83		缴入财政专户	自主招生、保送生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2.普通高考外语口试费	市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5	考生		5		缴入财政专户	
		3.普通高校艺术体育专业报名考试费（包括高校自主招生艺术、体育、高水平运动员专业测试）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每专业	200	考生	60		140	缴入财政专户	自主招生的专业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4.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	100	考生			100	缴入财政专户	
		5.成人高考免试生报名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25	考生	11	14		缴入财政专户	
		6.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和体能测评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4	专升本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5	网络教育 学生入学 考试	1. 报名费	试点高校	每生	40	考生			40	缴入财政专户	符合免试入学者只交报名费	
		2. 考试费	试点高校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6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费		主考学校	每生	600	考生			600	缴入财政专户	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	
7	同等学力 人员申请 硕士学位 水平全国 统一考试	1. 外语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专户		
		2. 综合能力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专户		
		3. 成教本科毕业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主考学校	每生每次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8	研究生招 生考试	1. 初试报名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180	考生	80		100	缴入财政专户		
		2. 复试费	招生单位	每生	120	考生			120	缴入财政专户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另收加试科目考试费 80 元	
9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1. 报名考务费(包括应用型专业)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35	考生	14	21		缴入财政专户		
		2. 毕业生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30	考生	20	10		缴入财政专户		
		3. 免考课程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专户		
		4. 转移学籍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专户		
		5. 实验、实习(外语听说)、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	主考学校			考生					缴入财政专户	由主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报省教育考试院
		6. 应用型专业命题协调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主考学校					缴入财政专户	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调确定

10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1.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 40 元, 口试费 40 元
		2.中职学校在校生报考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70	考生	45		2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 30 元, 口试费 40 元
		3.三级、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6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 50 元, 口试费 50 元
11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1.一级、二级、三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2		38	缴入财政专户	
		2.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50		50	缴入财政专户	
1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NET)		考点学校	每生每模块	80	考生	50		30	缴入财政专户	
13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5	考生	15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7	考生	17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14	教师资格考试	1.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笔试 70 元/科, 面试 280 元/人	考生	笔试 40 元/科, 面试 50 元/人	笔试 30 元/科	面试 230 元/人	缴入财政专户	
		2.高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200	高校在职教师(非师范类专业)			200	缴入财政专户	
15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各级教育测试机构及主考学校	每生每次	50	考生	12.5		37.5	缴入国库	在校学生 25 元